

兒少福利與救助

我國於 1973 年及 1989 年分別訂頒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以推動救濟為主的扶助服務，1999 年成立兒童局，奠定兒童福利行政體系，再於 2003 年整併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強化政府及民間機構對兒少之保護工作，落實對兒少之福利照顧。兒少福利與救助主要包括弱勢兒童經濟安全保障、托育補助、醫療福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弱勢兒少教育補助及保護與安置等措施，本文主要探討相關福利服務對象、救助措施、經費及受益人數。

一、兒少與中低收入戶兒少人口

在少子化趨勢下，我國兒少人口逐年減少，依內政部統計，2009 年底我國未滿 18 歲兒少總人數為 474.5 萬人（占總人口 20.5%），較 2005 年底之 524.3 萬人（占總人口 23.0%）減少 49.8 萬人或 9.5%，其中男性為 247.4 萬人（占 52.1%）、女性 227.2 萬人（47.9%）；2009 年底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約為 13.9 萬人，較 2005 年底增加 511 人或 0.4%，占兒少總人數由 2005 年之 2.6% 增至 2.9%。

兒少及中低收入戶兒少人口數		
	2005 年底	2009 年底
兒少總人數（千人）	5,242.9	4,745.2
男	2,733.5	2,473.6
女	2,509.4	2,271.6
占總人口數比率（%）	23.0	20.5
3 歲以下	641.1	587.2
3-5 歲	809.7	633.7
6-11 歲	1,843.5	1,587.4
12-17 歲	1,948.7	1,936.8
中低收入戶兒少人數（千人）	138.7	139.3
占兒少總人數比率（%）	2.6	2.9

資料來源：內政部。

資料來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名詞解釋：

◎ 兒童：年齡未滿 12 歲之人口。

◎ 少年：年滿 12 歲而未滿 18 歲之人口。

二、福利救助措施

目前國內對兒少福利與救助措施，茲就經濟安全保障、托育補助、醫療福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弱勢兒少教育補助及保護與安置等措施分述如次。

（一）經濟安全保障

現金給付對所得重分配效果最為顯著，因此兒少經濟安全保障主要包括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四項，其給付標準及條件整理如下表。

兒少現金給付項目		
項目 (主辦機關)	條件	給付標準
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內政部)	低收入戶 15 歲(台北市 18 歲)以下兒童與少年。	1.台北市 第 2 類 6,213 元/人/月 第 3 類 5,658 元/人/月 第 4 類 1,400 元/人/月 (6 歲以下 2,900 元/人/月) 2.其他直轄市及縣市 第 2-3 款 2,200 元/人/月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內政部)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規定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且父母雙亡或一方死亡、重病、失蹤、服刑，無力扶養之兒童及少年。	桃園縣每人 1,500 元/月； 臺東縣、花蓮縣 1,600 元/月； 高雄市 1,800 元/月， 其餘縣市 1,400 元/月。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 (內政部)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資格條件，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每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人 1,728 元/月），每年申請一次。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內政部)	1.對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 2.臺北市需設籍於本市且全戶不動產總值低於 650 萬者。	1.每人 3,000 元/月。 2.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可延長一次，最多補助 12 個月。 3.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附註：◎第 1 款(台北市第 0-1 類)之低收入戶係按人給予家庭生活扶助(7,400-11,246 元/人/月)。

◎原為「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生活津貼」，自 2009 年起修訂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二) 托育補助

隨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傳統家庭照顧幼兒功能面臨挑戰，為鼓勵生育、減輕家庭負擔及落實幼兒教育政策，政府陸續開辦托育及托教補助，除原有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外，另於 2000 年開辦幼兒教育券補助，補助 5 歲兒童就讀私立托幼機構，又於 2004 年開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2005 年開辦原住民幼兒托育補助，2007 年開辦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補助，2008 年開辦 0-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另部分縣市針對失業者、特殊境遇婦女或身障人士之子女發放托育津貼，各項補助標準及條件整理如下表。

兒少托育補助 (1/2)		
項目 (主辦機關)	條件	給付標準
低收入戶兒童托育補助 (內政部)	就托於已立案之公私立托兒所之低收入家庭或寄養家庭之兒童。	1.每人 1,500 元/月。 2.臺北市放寬至弱勢家庭兒童，每人最高補助 6,000 元/月。 3.高雄市放寬至弱勢家庭兒童，每人補助 3,000 元/月。 4.臺北縣放寬至中低收入戶，每人 1,500 元/月。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教育部、內政部)	年滿 3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就讀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	每人 6,000 元/學期。
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 (教育部、內政部)	年滿 5 足歲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之原住民兒童。	1.公立者每人最高補助 2,500 元/學期。 2.私立者每人最高補助 10,000 元/學期。
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原住民委員會)	滿 3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已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者。	1.公立者每人最高補助 8,500 元/學期。 2.私立者每人最高補助 10,000 元/學期。 3.併同請領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其補助低於本項補助額度，得補足差額。

兒少托育補助 (2/2)

項目 (主辦機關)	條件	給付標準
幼兒教育券補助 (教育部、內政部)	年滿 5 足歲就讀已立案私立托兒所、幼稚園之兒童。	1.每人 5,000 元/學期。 2.連江縣就托私立托兒所者每人額外補助營養費 3,000 元/月。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補助 (教育部、內政部)	1.家庭年所得 60 萬元以下(家有 2 位、3 位子女者，則提高至 70 及 80 萬元)滿 5 足歲至入小學前之幼兒。 2.與幼兒教育券擇一領取。	依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區分補助額度，最高每學期 3 萬元。
0-2 歲幼兒托育費用補助 (內政部)	1.就業者家庭(幼兒送請合格保母照顧者): (1)一般家庭: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以下。 (2)弱勢家庭:低收入戶或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 2.非就業者弱勢家庭(自行照顧幼兒): (1)低收入戶父母因參加職訓、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有臨時托育需求。 (2)有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家庭，有臨時托育需求。	1.就業者家庭: (1)一般家庭:每人 3,000 元/月。 (2)弱勢家庭:每人 5,000 元/月。 2.非就業者弱勢家庭:按實際送托時數計算，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 100 元，每位幼兒最高補助 2,000 元/月。
其他托育津貼	針對失業、特殊境遇家庭、身障者子女提供臨托與短期安置服務。	1.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每人 1,500 元/月。 2.依縣市財政配合前項項目擇要補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原住民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三) 弱勢兒少教育補助

為避免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子女過早投入勞動市場，陷入貧窮循環，政府乃積極鼓勵其繼續升學，協助低收入戶、原住民、清寒及身障者之家庭弱勢兒少能獲得更豐富之教育資源，期經由人力素質提

升，以助其早日脫離貧窮。相關教育補助包括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弱勢兒少獎助學金、營養午餐補助等，其補助標準與條件整理如下表。

弱勢兒少教育補助		
項目 (主辦機關)	條件	給付標準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內政部)	低收入戶內未領取生活扶助費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	每人 5,000 元/月。
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 (內政部、各縣市)	低收入戶內，就讀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大學學生。	依各級學校等級補助不同金額。
身心障礙及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教育部、各縣市)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成績、品行優良之學生。	高中職學生依身心障礙等級發給 1.獎學金：2,000-6,000 元/學年。 2.助學金：2,000-4,000 元/學年。 3.資賦優異獎學金：10,000 元/學年。 4.各縣市依財政狀況提供身心障礙及特教生助學金。
弱勢營養午餐補助 (教育部、各縣市)	1.低、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學生。 2.父母非自願性失業達一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身障等經濟困難學生。	各直轄市、縣市依財政狀況提供其主管學校、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學生營養午餐。
其他教育補助	原住民、身障、低收入戶等弱勢子女。	依實際狀況給予補助，詳「弱勢教育補助」，2008。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四) 醫療福利

為使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並減輕其家庭負擔，政府先於 2001 年開辦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協助繳納健保欠費、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及評估費等補助。再於 2002 年開辦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就醫之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台北市則擴大補助至 6 歲以下兒童。

另為保障中低收入兒少就醫權益，又於 2005 年 4 月開辦 3 歲以下中低收入兒童健費補助，但考量 18 歲以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因積欠健保費未能就醫將延誤就醫時機，影響其身心健康甚鉅，因此內政部於 2009 年將中低收入家庭健保費補助對象由原先 3 歲以下擴及至 18 歲以下，提供兒童少年更全面的醫療權益保障。

此外，各縣市亦針對低、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兒童給予住院自付額、看護補助；各種補助標準及條件整理如下表。

兒少醫療福利		
項目 (主辦機關)	條件	補助項目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內政部)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少。	1.協助繳納健保欠費。 2.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及評估費。 3.住院期間看護。 4.住院部分負擔及膳食費等。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內政部、台北市政府)	1.3 歲以下參加全民健保之兒童。 2.台北市放寬補助條件： (1) 第 1 類兒童：6 歲以下兒童。 (2) 第 2 類兒童：6 歲以下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12 歲以下的重症或罕見疾病兒童。 (3) 第 3 類兒童：第 3 胎(含)以上 6 歲以下兒童。	1.補助就醫之門診及住院自付額部分予以補助。 2.台北市： (1) 第 1 類兒童：補助急診、住院健保部分負擔以及健檢費用。 (2) 第 2 類兒童：補助門診、急診健保部分負擔、住院健保部分負擔及自付額以及健檢費用。 (3) 第 3 類兒童：補助門診、急診及住院健保部分負擔。
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 (內政部)	18 歲以下符合中低收入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資料來源：內政部、台北市政府。

(五)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為使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育，掌握最佳療效期，使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減至最低，各縣市辦理

之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包括療育費、交通費的補助，其補助標準與條件整理如下。

發展遲緩兒童早療服務		
項目 (主辦機關)	條件	給付標準
發展遲緩兒童 早療服務 (內政部、 各縣市)	發展遲緩兒童。	各縣市均提供早期療育通報，並依財政狀況提供不同的療育服務。
發展遲緩兒童 早療療育費及 交通費補助 (內政部)	1.未達就學年齡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2.已達就學年齡，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1.低收入戶每人最高補助 5,000 元/月。 2.非低收入戶每人最高補助 3,000 元/月。 3.澎湖縣交通費：1,250/趟；療育費：3,000/月。 4.金門縣交通費： (1) 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台金來回機票乙次，每年最多以 6 次為限；陪同診療者(限 1 人)每次補助台金來回機票之半價。 (2) 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台金來回機票乙次，每年最高以 4 次為限；陪同診療者(限 1 人)每次補助台金來回機票之半價。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六) 兒少保護與安置

兒童及少年身心未臻成熟，為其提供妥適之保護及照顧係國家應有之責任。我國於 1993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時，建立緊急及責任通報制度，並於 2003 年整併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將保護對象擴及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以落實兒少保護工作。為適時彌補家庭照顧之缺口，提供高風險家庭之兒童與少年安置與寄養等服務，各縣市政府依財源不同施行緊急安置措施，其補助標準與條件整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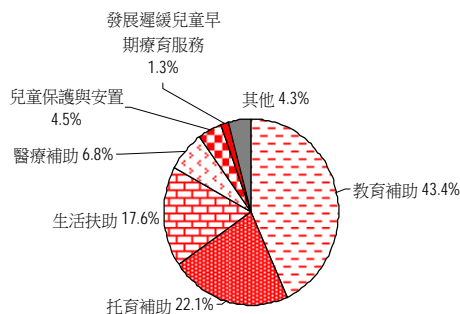
兒少保護與安置		
項目 (主辦機關)	條件	給付標準
兒童及少年安置 (縣市自辦)	高風險家庭之兒童與少年提供安置或補助。	各縣市依財政狀況實施，最低 12,000 元/人/月，最高 21,330 元/人/月。
其他	少年獨立生活方案：臺北市符合有獨立生活需求及能力之少年。	臺北市依少年實際狀況補助，生活費最高補助每月 11,625 元、押金補助不超過 1 萬元，每人限補助 1 次、教育費用則核實全額補助。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三、經費支出

2008 年兒少福利服務經費支出計 278.8 億元，較 2007 年增加 10.2%，以實物給付 190.1 億元(占 68.2%)為主，現金給付 88.7 億元(占 31.8%)；若以支出結構觀察，以教育補助 121.1 億(占 43.4%)最多，托育補助 61.6 億(占 22.1%)次之，餘依序為生活扶助 49.1 億(占 17.6%)、醫療補助 18.9 億(占 6.8%)、兒少保護與安置 12.5 億(占 4.5%)、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3.7 億(占 1.3%)及其他 12.0 億(占 4.3%)，顯示兒少福利偏重於教育及托育服務。

兒少福利服務經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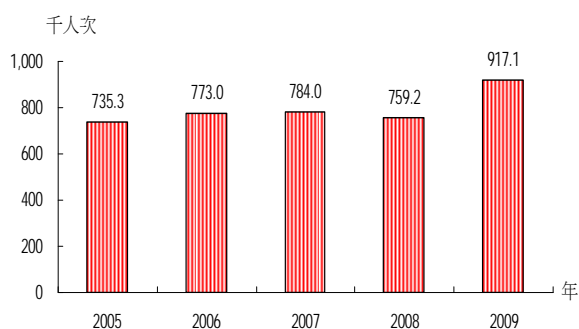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各縣(市)政府。

四、受益人數

(一)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

2009 年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之生活扶助，總計 91.7 萬人次受惠，較 2008 年增加 20.8%，主因受 2008 年下半年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失業率升高，並放寬低收入戶條件所致。

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受益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各縣（市）政府。

(二)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對於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之生活扶助，依中央政府規定每人補助 1,400 ~1,800 元/月不等，2009 年總計有 13.9 萬名兒少受惠，其中男性 7.4 萬人（占 53.4%），女性 6.5 萬人（占 46.6%）。

中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受益人數

項目	單位：人	
	2005 年	2009 年
總計	138,745	139,256
男	71,127	74,355
女	67,618	64,901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 兒少醫療福利人數

2009 年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則受益 1,205.1 萬人次，中低收入戶兒童健保費因自 2009 年起擴大補助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致補助人次遽幅增至 48.4 萬人次，另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1.8 萬人次，2009 年總計 1,265.4 萬人次受惠。

兒少醫療福利受益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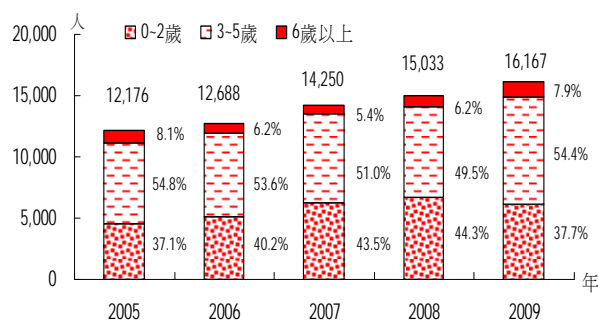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人次	
	2005 年	2009 年
總計	15,580,656	12,653,923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5,447,545	12,051,114
中低收入戶兒童健保費補助	5,338	484,419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27,773	118,390

資料來源：內政部。

(四)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人數

發展遲緩兒童越早接受療育，對未來身心發展越有利，亦可減輕日後家庭負擔及社會成本，當孩子有發展遲緩現象時，許多家長常誤為「大隻雞慢啼」而延誤療育時機；近年來透過政府宣導早期療育重要性，早期療育通報人數由 2005 年 12,176 人逐年增加至 2009 年 16,167 人，其中以 3-5 歲 8,789 人（占 54.4%）最多，0-2 歲 6,103 人（占 37.7%）次之。

早期療育通報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五) 兒少保護通報件數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障被害人權益，我國於民國 1998 年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隨後設立 113 保護專線，促使通報管道深入民間。隨政府強化通報網路及支援措施，鼓勵受暴者報案以尋求協

助，加因實施「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來自社工、教育及醫事等人員之責任通報大增，兒少保護通報件數由2006年13,986件逐年增加至2009年21,449件，其中責任通報13,994件（占65.2%），一般通報7,455件（占34.8%）；責任通報中，以社會工作人員通報4,600件最多，教育人員通報3,295件次之，兩者合計56.4%；一般通報中，以父或母通報2,197件最多，鄰居及社會人士通報2,170件次之，兩者所占比率58.6%。

兒少保護通報件數

單位：件

通報來源	2006年	2009年
總計	13,986	21,449
責任通報	8,623	13,994
社會工作人員	1,958	4,600
教育人員	1,875	3,295
醫事人員	2,012	2,863
警察	1,787	2,463
其他	991	773
一般通報	5,363	7,455
父或母	1,500	2,197
鄰居及社會人士	1,607	2,170
親友	1,044	1,198
其他	1,212	1,890

資料來源：內政部。

參考資料：

1. 內政部統計資訊網，<http://www.moi.gov.tw/stat/>。
2. 內政部兒童局，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index.aspx。
3. 內政部社會司，<http://www.moi.gov.tw/dsa/>。
4.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http://www.health.gov.tw/Default.aspx?tabid=36>。